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石化区安监〔2017〕15号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 “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安监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安监管协调〔2017〕65号）、《宁波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全市安监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委会关于开展“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甬石化区安委会〔2017〕2号）的要求，现制定《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迎接

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3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定于2017年8月至12月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开展“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全面减少各类事故，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通过依法依规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能，扎实落实各项事故防控措施，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及分工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为工业企业。危化管理科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管理科负责一般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检查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2017年8月起至12月底为止，具体

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阶段（8月1日至9月15日）

1. 深入排查整改隐患。各科室要制定检查任务，明确分工，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检查。执法人员要结合企业实际、工作量，拟定相关检查内容，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对一般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五到位”管理措施，对安全风险较大、易导致事故发生的重大隐患要坚决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治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宁波石化开发区贯彻落实宁波市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试行）》等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严格实施安全执法。依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通知等要求，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集

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告。

4. 全面做好督导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对石化区的督查工作。

（二）管委会委领导带队督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31日）

在企业自查和安监局检查的基础上，管委会委领导对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方案另行制订），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重点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

1. 加强重点对象管控。十九大召开期间、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特定时段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特定时段、特定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

2. 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别是围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四、检查内容

（一）检查的共性内容

1. 大检查部署工作“六个有”情况。危险化学品、“三场所一企业”等重点企业做到“六个有”，一是有专题会议部署。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分析本单位当前安全生产主要问题，研究部署8~12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计划；二是有大检查工作安排。对8~12月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职业病防治等作出具体部署；三是有安全生产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了解掌握岗位安全责任、岗位安全风险、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是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清单，严格制定落实相应事故预防措施。五是有安全应急演练。根据本企业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六是有重点时段值班安排。十九大召开前一周及召开期间，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值班安排表，明确值班领导、值班员、联系电话，明确值班工作要求，确保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和通信联络畅通。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要求，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

2.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投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6.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7、防暑防汛情况。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认真贯彻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合理安排或调整高温作息时间，是否加强露天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危化企业是否针对性地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的原材料和产品采取防水、防潮、降温

措施等。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重点

1. 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储罐周边安全距离是否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特别是石化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油气储罐区，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装置。

3. 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涉及液化气体的企业装卸作业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装卸场所安全、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装卸人员资质符合情况；精细化工企业中试项目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在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或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现象。

4.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中明确的检查重点内容。

（三）冶金、有色、机械、纺织等一般工贸企业检查重点

1. 冶金、有色企业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情况

1.2 高温熔融金属安全管控情况：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的情况。

1.3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使用冶金起重机；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

1.4 煤气安全管控情况：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及固定报警仪。

2. 纺织企业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情况

2.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 粉尘涉爆企业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情况

3.2 建构物。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3.3 除尘系统。

(1)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了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的情况。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了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是否存在采用正压方式吹送粉尘且未采取防范点燃源措施的情况。

(4)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是否存在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情况。

(5)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

3.4 防火防爆。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按规范使用了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3)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按规范设置了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3.5 粉尘清理。粉尘清扫制度建立情况,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地进行了清理。

4.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4.1 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情况。

4.2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4.3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5. 机械企业

5.1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情况。

5.2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区域不得有积水、积油。

5.3 动火作业区域内或动火对象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必须清除。

5.4 电焊、切割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局里每位同志都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减少隐患、根除隐患放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牢记“隐患就是风险、隐患就是危害、隐患可能就是事故”，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确保宣传发动到位。充分借助微信群、QQ群、会议、专题培训等各类宣教途径，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告知力度，增强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工作的主

动性和积极性，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确保检查整改到位。各科室要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的，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决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视情挂牌督办，防止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要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执法检查要重在消除隐患、重在实际效果，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对列入2017年年度执法计划的企业，要通过“宁波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执法检查文书。